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6-03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审议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032号），其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因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披露较为简略。现为使投资者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情况有更全面的了解，特补充披露如下：

一、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再融资，标的资产初定为1)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建设中的现代冷链物流项目，及2)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现代农贸城一期中批发市场部分。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因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 重组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将尽快推进重组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

三、 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已初步选定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签署保密协议并进场开展工作。初步选定的财务顾问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